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西安国中星城贷款 4 亿元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国中星城”）拟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西安分行”）提供不超过 4 亿元的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公司持有 100%权益子公司陕西瑞朗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瑞朗置业”）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陕西瑞朗置业以其名下地块提供抵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04 年 12 月 09 日；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21486.66 万；

（四）住所：西安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 1 号；

（五）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餐饮服务（限分支机构）；住宿；美容美发；卷烟零售、雪茄烟零售；预包装食品的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经营项目：房地产的开发经营；物业租赁；物业管理；酒店管理；停车场管理；商铺及配套设施经营；工艺礼品、酒店用品的销售；建筑

材料（除木材）的生产销售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；会议、会展服务。（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）；

（六）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（七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6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17 年 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336,664.77	429,103.62
负债总额	278,731.13	370,490.57
净资产	57,933.65	58,613.05
	2016 年 1-12 月	2017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32,363.49	3,922.21
净利润	5,161.99	665.02

以上 2016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 F[2017]D-0157 号审计报告。

（八）项目概况

国中星城目前开发的项目楼盘名称为“林隐天下”。该项目位于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二次创业核心区域，位于西部大道以南，信息大道以北，创业大道以东，博士路以西。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78.51亩。项目用地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土地证号	总用地面积 (单位：亩)	净用地面积 (单位：亩)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
地块一	西高科技国用 [2006]37056 号	80.83	57.67	3.18	26.86%	35.51%
地块二	西高科技国用 [2006]37054 号	96.85	66.02	2.81	34.65%	32.72%
地块三	西高科技国用 [2006]37057 号	92.07	66.87	1.22	33.62%	30.28%
地块四	西高科技国用 [2006]37055 号	108.76	95.09	1.39	22.42%	43.30%
合计		378.51	285.65			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西安国中星城拟接受中信银行西安分行提供不超过 4 亿元的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公司持有 100%权益子公司陕西瑞朗置业 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陕西瑞朗置业以其名下地块提供抵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；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西安国中星城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西安国中星城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933.76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10.54 亿元（其中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 2500 万元）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